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房桃峻

缪希仁

冯玲

2023年9月7日